

证券代码：839117

证券简称：联领智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联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子公司常熟市百联自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机械”）实际业务状况，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加快公司现金流转，百联机械拟以自产物流分拣设备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妇钱卫波、苏维秋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百联机械与融资租赁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因担保方钱卫波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故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75%；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钱卫波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福圩村（7）钱家圩 10 号

2. 自然人

姓名：苏维秋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福圩村（7）钱家圩 10 号

（二）关联关系

钱卫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持有本公司37.23%股权；

苏维秋：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卫波的妻子，是公司股东苏州禾思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禾思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股东之一，持有本公司8.27%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妇，公司相关股东，为子公司的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子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百联机械拟以自产物流分拣设备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百联机械与融资租赁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合理且必要。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联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联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